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由材 汤 浩 肖 访

2017年3月17日